

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

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局

学校名称(公章): 枣庄市市中区鑫昌路小学

联系电话 0632-3679928

学校类别: 普通小学

教学班总数: 小学 72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;

在校学生总数: 小学 3700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;

专任教师总数: 小学 22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;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自评得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艺术课程 (30分)	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，用当地教育资源，开发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，推进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质量。	音乐(课时/周)	2	28	学校在校生人数多，教室少，没有多余的教室用于功能室，不便于地方艺术课程开设。	通过课后服务特色社团的形式进行开设。
		美术(课时/周)	2			
		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4			
		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(课时/周)	0			
		列出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名称	无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	自评得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	
艺术活动 (20分)	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活动，因地制宜建立学校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，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。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，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	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(场)		1		19	提高艺术活动学生的参与面、尽可能的让更多的学生参与到社团里面来。	丰富完善特色社团的种类和挖掘学校的校本课程。		
		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(次/周)		1						
		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		15						
		列出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项目(如合唱、民管乐、竖笛、创意美术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声乐、经典手势舞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画、数字油画、思维绘画)								
		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(占学校学生总例)(%)		80						
		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基本情况		缺少专用功能室						
艺术教师 (20分)	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，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教师，满足艺术教育基本要求，加强教师培训，提升队伍素质。	艺术教师总数	22	专任	22	音乐	11	19	无	无
				兼职	0	美术	11			
						其它	0			
		艺术教师生师比				167:1				
		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比例		音乐学科		6:1				
				美术学科		7:1				
		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(课时/周)				14				
		艺术教师缺额数(人)				0				
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				22			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自评得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条件保障 (20分)	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，并按照国家标准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	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(个)		音乐(个)	1	19	专用教室缺乏	尽量利用每周的特色社团，通过课后服务的形式来解决。
				美术(个)	0			
				其它(个)	0			
		列出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名称	舞蹈房					
		艺术场馆(个)	0	面积(m ²)	0			
		列出艺术场馆名称	无					
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器材	是							
特色发展 (10分)	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传统文化艺术资源，开展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，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园文化建设，学校与社会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	手势舞社团学生参加区级国学经典诵读区级一等奖。声乐社团学生准备参加比赛。校园艺术节社团学生积极参加。			9	缺少与社会艺术团体以及社区的合作。	逐步加大与社会艺术团体以及社区的合作。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(加分10分)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	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		2018	9	学生参与艺术素质测评时过于拘谨，不能够大胆的表现自己。	建议老师在平时的教学过程中多鼓励学生。	
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(生总数比例)(%)		100				
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	成绩	上学期				下学期
			优秀(%)	85				85
			良好(%)					
			合格(%)					
不合格(%)								
自评结果	总分	103	等级	优秀		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填报日期:

注: 1.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, 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
2.艺术教师生师比、配备情况、缺额情况、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。

3.艺术教师配备标准: 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:1, 美术学科7:1; 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:1, 美术学科8:1。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:1。小学、初中未达到配备标准, 参照初中配备。

4.90分以上为优秀, 75—89分为良好, 60—74分为合格, 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5.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